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
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

电话 (Tel) : 86-010--85630600 传真 (Fax) : 86-010-85632586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 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拟披露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委托人未要求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因此本所律师并未以现场出席方式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全过程，本所律师仅以书面形式审查的方式，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记载、资料及证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证。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且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持有人会议由 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银河证券负责召集，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情况、会议召开背景、持有人会议要素、参会程序、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

2.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非现场的会议形式召开，由银河证券收集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3 海淀 01/23 海淀国资 01”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一致，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

00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 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2,000,000 张，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 20.00%，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记载的持有人会议议案内容，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并且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即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但上述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2,000,000 张，仅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比例 20.00%，未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因此，2023 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中就《会议公告》记载“议案”的审议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黄海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Signature]

2023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H52631502W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企业债券

仅用于2022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仅用于2022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7172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304281117

持证人 田社国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身份证号 1304281980011113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仅用于2022年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473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22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于鹏 11101201610347320

持证人 于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201198504255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仅用于2022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